

第十一目 狂犬病

資料來源：台灣省衛生處統計要覽第二十二頁 民國五十二年 (1 之 1 頁)

台灣地區於光復後，在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於台北市由林宗義醫師在台大醫院發現第一個**狂犬病**病例，其後陸續有病例發生，其中以民國四十年發生二百三十八例及民國四十一年發生一百零二例為最多，直到民國四十八年以後，即未再發生病例。

在防治工作上，台灣省政府衛生處首先於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九日由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電知各地警察局捕捉無牌照之野狗，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由臺灣省政府電告各縣市政府、民戶飼畜家犬應行注意事項，同月二十九日頒布「臺灣省畜犬登記辦法」辦理畜犬登記疫苗注射，預防**狂犬病**，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台灣省政府依據內政部之核定、發布，將**狂犬病**列入法定傳染病。又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公布「臺灣省**狂犬病**防治辦法」（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臺灣省政府以（五五）府衛一字第六一一三七號令修正公布實施）以防止**狂犬病**傳染蔓延。爾後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鑒於本省畜犬預防注射所使用的**狂犬病**疫苗，以往均係採用本省所製，有效期間僅六個月，故畜犬每年均須實施預防注射兩次始能奏效，在預防**狂犬病**工作上諸多不便。特經該處商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助有效期間三年之雞胚胎**狂犬病**疫苗（Fluryavianized vaccine）十五萬頭份，自民國四十六年起至四十七年間，普遍在全省二十一縣市局（澎湖縣因無**狂犬病**例發生除外）實施畜犬免費注射。此外，並督促各縣市衛生單位應於每月中旬會同警察單位舉行撲滅野犬一次，尤對曾到過國外**狂犬病**疫區或由國外**狂犬病**疫區進口之犬隻，於進口時，由檢疫所留驗一個月，其健康狀況正常時，始予放行。經此積極防治及檢疫措施實施後，**狂犬病**一疫自民國四十八年起已完全控制未再發生病例，完全撲滅。台灣地區光復後歷年**狂犬病**流行情形列表如下：

臺灣地區光復後歷年**狂犬病**流行情形

年 別	患 者 數	死 亡 數	備 註
民國 37 年	33	33	
民國 38 年	92	92	
民國 39 年	83	83	
民國 40 年	238	238	
民國 41 年	102	102	
民國 42 年	52	52	
民國 43 年	58	58	
民國 44 年	50	50	
民國 45 年	46	46	
民國 46 年	22	22	
民國 47 年	6	6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編印，台灣省衛生統計要覽第二十二頁，民國五十二年。